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儒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5

電子信箱：li0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28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及內政部警政署來函各1份(隨文引入)

(66505194\_11532854000A0C\_ATTCH2.pdf、66505194\_115328540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（Isopropanol，2-propanol，IPA）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，請學校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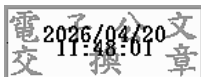


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
#### 四、檢附國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來函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外僑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紙本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